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宿舍家具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答疑澄清文件)

采购编号：豫建院 2026028

采购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一、说 明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启与评审	21
六、确定成交	28
七、授予合同	29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3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6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8
七、磋商响应函	39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42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45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46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47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53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54
十六、其他文件	55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6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6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77
二、合同条款	78
三、合同	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宿舍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建院 2026028
2. 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30000.00 元
最高限价：8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建院 2026028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830000.00	818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双层床 413 张、储物柜 160 个、二连三人中步梯公寓床 160 套；

5.2 质量标准：合格；

5.3 质量保证期：5 年；

5.4 交货期：2026 年 08 月 15 日前安装、验收完成；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及质量保证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不用到现场，通过电子邮件获取。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人邮箱：hnjygyzcglc@163.com，邮件发送后请与采购人联系确认。

4. 售价：0 元

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C13 教室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C13 教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8.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93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建院 2026028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 <u>830000.00 元</u> 最高限价： <u>818000.00 元</u> 采购内容： <u>双层床 413 张、储物柜 160 个、二连三人中步梯公寓床 160 套</u> 交货期： <u>2026 年 08 月 15 日前安装、验收完成</u> 质量保证期： <u>5 年</u>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2.2	采购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93
2.4.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4.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条款号	内 容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6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 （本项目不适用）
18.2	报价次数： 二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18.3	（1）磋商响应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响应货币： 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5	1.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随正本一起密封。
26	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开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

条款号	内 容
	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 封套上写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2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C13 教室
30.1	磋商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C13 教室
31	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__3__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初步审查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6 年

条款号	内 容
	1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9. 质量保证期：5 年； 10.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1.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1. 小微企业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支持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条款号	内 容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标的名称</th><th>所属行业</th></tr> <tr> <td>双层床</td><td>工业</td></tr> <tr> <td>储物柜</td><td>工业</td></tr> <tr> <td>二连三人中步梯公寓床</td><td>工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双层床	工业	储物柜	工业	二连三人中步梯公寓床	工业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双层床	工业								
储物柜	工业								
二连三人中步梯公寓床	工业								
37.1	磋商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40.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44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3%； 履约担保形式：保函；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 履约担保退还：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不予退还情形除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未按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署或履行合同的； （2）发现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								

条款号	内 容
	的； （3）发现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退还)情形。
4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4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1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 30% 货物并经甲方确认，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款项。项目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付清全部审定结算价款。
49.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二连三人中步梯公寓床

条款号	内 容
49.3	本项目是否需要递交样品：需要 1. 供应商须提交二连三人中步梯公寓床核心部件样品，具体品类、尺寸、结构要求如下： 1) 立柱样品：单件长度不小于30cm，必须包含完整的横梁与立柱连接部位，配备原厂卡式连接件，完整展示立柱结构、壁厚、材质及连接适配工艺。 2) 横梁样品：单件长度不小于30cm，自带卡式连接结构，包含与立柱对接的完整连接端口，真实体现横梁材质、型材规格、连接精度。 3) 床撑样品：单件长度不小于30cm，配套对应连接配件，完整展示床撑材质、结构强度及与床体的适配安装结构。 2. 样品递交时间及方式：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全套样品，逾期递交、缺件、规格不符的样品，不予受理。 3. 样品密封与标识要求：样品无需额外覆膜、打包等特殊包封，正常装箱固定即可，防止运输破损；箱体外侧须清晰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品类，标识清晰工整，便于核对查验。 4. 样品保管与退还规则：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4.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供应商自身或引用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应及时对自身或引用的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自身或引用的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11.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官网》或书面形式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或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获取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25.2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5.3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5.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响应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应商造成的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25.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25.6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7 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签章（包括企业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25.8 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按照格式编辑。

25.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25.10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6.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至规定地点。

27.2 采购人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开启时，采购人将公布供应商名称，并由供应商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支持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

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因此，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对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项目，依然可能存在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响应）的情况。因此，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

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但不应作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出具《声明函》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

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48.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建院 2026028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十六、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 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②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建院 2026028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建院 202602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磋商保证金	0 元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建院 2026028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格式可自拟。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建院 2026028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其他文件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说明

1.1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方在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细则，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和有关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3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响应要求

2.1. 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要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标明商品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2.2. 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与响应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或响应所用的支持文件。

2.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除应符合技术标书的技术条款外，也应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5. 技术标书中的技术指标是采购方对所购设备或产品性能的基本要求。

2.6. 响应产品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响应单位应本着为用户服务的宗旨，完善产品及技术参数，并在响应说明和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注明，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产品的质量。

三、售后服务要求

3.1.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明确维修维护响应时间。

(2) 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点或维修人员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响应，将视为供应商违约。

(3) 对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 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 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更换。在厂家调换时, 供货商应支付产品的包装和运费。质量保证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3.2. 培训要求

供应商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培训方案, 培训设计方案、培训实施流程、培训绩效控制。

3.3. 其它售后服务要求: 货物质保 5 年。

四、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双层床	张	413
2	储物柜	个	160
3	二连三人中步梯公寓床	套	160

五、技术规格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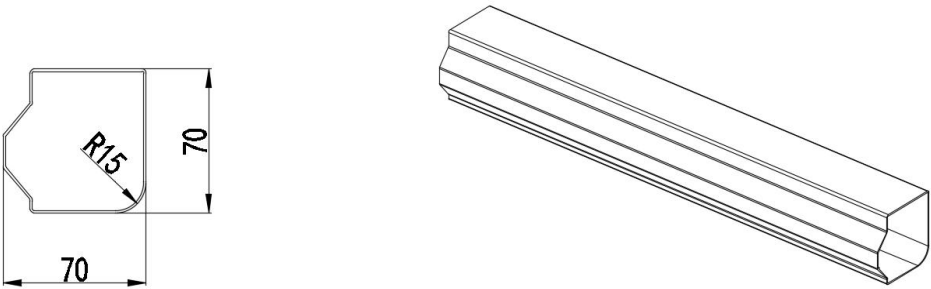
双层床技术规格与要求

■1. 规格: $\geq$ 高1850mm*长2000mm*宽900mm, 其中长度最多不能超过2050mm。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 参数及要求

■2.1边立柱: 采用截面规格 $\geq 70(\pm 1)\text{mm} \times 70(\pm 1)\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经滚压线辊压成型, 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 管材截面由大于4条加强筋及大于4个面组成, 其中最外侧角圆弧为 $\geq R15\text{mm}$, 提升整体结构稳固度; 边立柱与床体的连接采用卡式连

接片，安装拆卸方便，边立柱上下均安装优质工程塑料的静音内塞。其中：采用截面规格 $\geq 70(\pm 1)\text{mm} \times 70(\pm 1)\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管材截面由大于4条加强筋及大于4个面组成，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图为 8 条筋、8 个面的示例

■2.2前后横梁：采用截面规格 $\geq 85(\pm 1)\text{mm} \times 35(\pm 1)\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横梁内侧直边造型，整体设计转角圆润，防碰伤。其中：采用截面规格 $\geq 85(\pm 1)\text{mm} \times 35(\pm 1)\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采用优质带钢，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3卡式连接件：采用优质钢板经冲压拉伸成型，成型后外形规格为 $\geq 175\text{mm} \times 48\text{mm} \times 2.0\text{mm}$ ，挂件经拉伸成型为不低于 3 个接触面并带不低于4个挂齿，挂齿由导向段和锁紧段组成。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4床头护栏：下横撑采用规格为 $\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方管，上横撑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D型管，

■2.5床横梁前护栏：前护栏采规格为 $\geq 1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25\text{mm}$ ，边管采用 $\geq 25\text{mm}$ 的D形钢管，厚度为 $\geq 1.2\text{ mm}$ 经数控弯管机弯曲成型尺寸为 $\geq 1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pm 2\text{mm}$ 。

■2.6床换：外形规格为 $\geq 30(\pm 1)\text{ mm}/20\text{mm}$ 厚度 0.8mm ，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两端带有防脱装置，并加装静音塑料垫。其中：外形规格为 $\geq 30(\pm 1)\text{ mm}/20\text{mm}$ 厚度 0.8mm ，管材采用优质带钢，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7爬梯： 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优质方管制作，脚踏采用厚度为 $\geq 1.5\text{ mm}$ 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冲压防滑凹槽并安装优质改性PP塑料防滑反光板，方便学生夜间上下床。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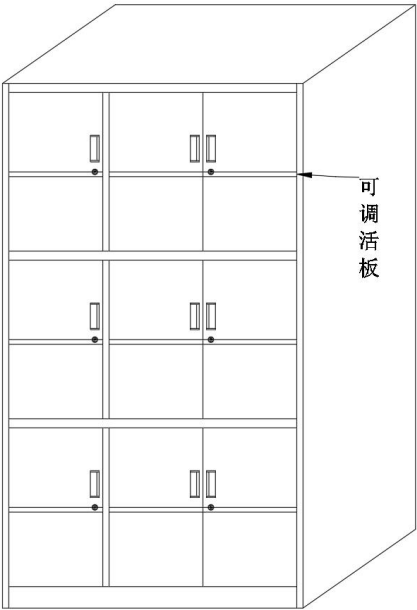
■2.8床板：床板采用 $\geq 20\text{mm}$ 厚杉木板拼接而成，无闪边，板数不超过 8 块，经干燥防腐、防蛀处理，板面刨光并倒棱，中间不少于 4 根木横撑固定，规格尺寸按床框内尺寸制作，无边角缺陷、虫蛀、腐朽、霉变、开裂、变形等。其中：床板采用 $\geq 20\text{mm}$ 厚杉木板拼接而成，板数不超过 8 块，中间不少于 4 根木横撑固定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9制作工艺符合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国家标准,铁床要求在工厂制作，现场安装，床立柱和横梁的连接不采用任何螺栓螺丝，床体焊接部位，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点应满焊、均匀、牢固、平整，无漏焊、假焊、裂纹、烧穿、毛刺、表面气孔、夹渣、焊疤堆积等缺陷，焊接后打磨平、除刺及抛光。涂饰前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开裂、脱焊、漏焊、焊渣或飞边、尖角、毛刺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缺陷。表面必须经过“除油—除锈—磷化”等工位处理，预备

处理后表面无氧化皮、环氧聚酯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预备处理后及时进行涂饰。生产设备有酸洗、磷化水池，才能保证更好的防锈效果。采用优质环保产品塑粉静电喷塑，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

储物柜技术规格与要求

- 1. 储物柜规格：≥高 2100*宽 1200*深 550mm，其中宽度最多不能超过 1250mm。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2. 储物柜结构：供三个学生使用，分上中下三层，每层一对开门一单开门，每门内一可调节活板。



3. 其他要求：

- 3.1钢制柜选用≥0.7 mm厚国标钢板。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3.2喷塑材料采用绿色环保型高硬度塑粉，对人体及周围环境不产生危害，无毒、无副作用，使用时无异味。
- 3.3门上扣手选用钢制一体式内陷压型扣手，环保、耐磨、触摸面光滑，边角无刺尖。旋转挂锁，带标签框,通风孔。

■3.4铁门采用双层内封，扣手、锁叉杆全部封置于内部，大大增强了门的强度和使用的安全性，又使门内处整洁、美观。每个部件经多次轧压成型，增强了坚固性。隔板加固，柜子整体坚固耐用。

■3.5钢制柜外观光滑平整，无划伤、开裂和明显变形，整个柜外涂层色泽一致，无涂层脱落。钢质柜体表面经过“除油—除锈—磷化”等工位处理，采用静电低压喷塑，颜色为灰白色；涂层平整光滑，无流挂、起粒、露底、剥落、划伤等缺陷。

二连三人中步梯公寓床技术规格与要求

（一）整体要求：

■1. 学生公寓组合床符合 QB/T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标准、符合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符合 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

■2. 材质：床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材，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管材无裂缝，表面无毛刺、结疤、错位、压痕或划痕。

■3. 连接方法：主框架采用榫卯方式连接，不得采用螺丝连接。

■4. 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点应满焊、均匀、牢固、平整，无漏焊、假焊、裂纹、烧穿、毛刺、表面气孔、夹渣、焊疤堆积等缺陷，焊接后打磨、除刺及抛光。

■5. 喷涂：本项目中所有钢质构件（钢管、钢板、专用连接件）外表面均须采用优质环保产品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经过“除油—除锈—磷化”等工位处理，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

■6. 本项目所有钢管及钢板的厚度均为不含喷塑层的裸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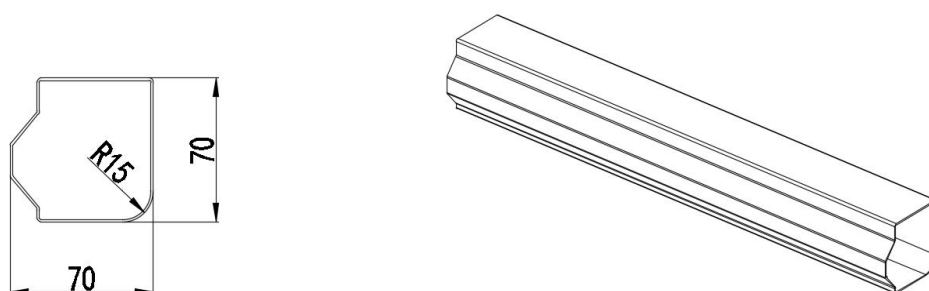
（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规格： $\geq 4500\text{mm}$ （长） $\times 900\text{mm}$ （宽） $\times 2100\text{mm}$ （高），其中长度不能超过4600mm。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 床架部分

■2.1立柱：采用截面规格 $\geq 70(\pm 1)\text{mm} \times 70(\pm 1)\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滚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管材，管材截面由大于4条加强筋及大于4个面组成，其中最外侧角圆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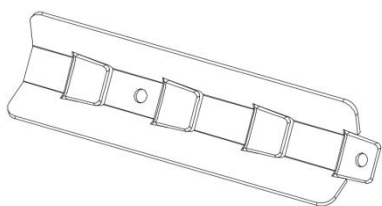
为 $\geq R15\text{mm}$ ，提升整体结构稳固度；边立柱与床体的连接采用卡式连接件，安装拆卸方便，边立柱上面安装优质工程塑料的静音内塞，立柱下部需安装 $\geq 80\text{mm}$ 高 ABS 工程塑料外套，防潮，耐磨。其中：采用截面规格 $\geq 70(\pm 1)\text{mm} \times 70(\pm 1)\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图为 8 条筋、8 个面的示例

■2.2 横梁：采用截面规格 $\geq 85(\pm 1)\text{mm} \times 35(\pm 1)\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横梁内侧直边造型，整体设计转角圆润，防碰伤，即安全美观又起到加强筋作用。其中：采用截面规格 $\geq 85(\pm 1)\text{mm} \times 35(\pm 1)\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采用优质带钢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3 卡式连接件：采用优质钢板经冲压拉伸成型，成型后外形规格为 $\geq 175\text{mm} \times 48\text{mm} \times 2.0\text{mm}$ ，挂件经拉伸成型为不少于 3 个接触面并带不少于 4 个挂齿，挂齿由导向段和锁紧段组成。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4 床头护栏：床头上横撑用 $\geq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D型管，下用 $\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管，竖撑 $\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管。

■2.5 床前挺护栏：前护栏采用钢管冲压成型钢板焊接组合，规格为 $\geq 18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25\text{mm}$ ，边管采用 $\geq 25\text{mm}$ 的 D 形钢管，厚度为 $\geq 1.2\text{mm}$ 经数控弯管机弯曲成型尺寸为 $\geq 18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pm 2\text{mm}$ ，美观实用精致坚固。

■2.6 床撑：外形规格为 $\geq 30(\pm 1)\text{mm} \times 20(\pm 1)\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另加装静音装置。每个床板位不少于6根撑。其中：外形规格为 $\geq 30(\pm 1)\text{mm} \times 20(\pm 1)\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采用优质带钢，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7 床中步梯：采用 $\geq 25\text{mm}(\pm 1\text{mm}) \times 25\text{mm}(\pm 1\text{mm})$ 钢管，厚度 $\geq 1.2\text{mm}$ ，床梯踏板 $\geq 2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20\text{mm}$ ，用厚度 $\geq 1.5\text{mm}$ 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表面带有防滑凸纹，并带两根荧光条方便学生夜间上下床铺。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

■2.8 床下拉撑：规格为 $\geq 5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 的矩形管。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9 床板采用 $\geq 20\text{mm}$ 厚杉木板拼接而成，无闪边，板数不超过 8 块，经干燥防腐、防蛀处理，板面刨光并倒棱，中间不少于 4 根木横撑固定，规格尺寸按床框内尺寸制作，无边角缺陷、虫蛀、腐朽、霉变、开裂、变形等。其中：床板采用 $\geq 20\text{mm}$ 厚杉木板拼接而成，板数不超过 8 块，中间不少于 4 根木横撑固定，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10床下行李架：采用优质钢材制成的格状置物架，离地面 ≥ 150 mm，裸壁厚度 ≥ 1.2 mm 的 20mm $\times$ 20mm 方管均匀排布。

3. 床下学习桌部分

■3.1规格： $\geq$ 长1990mm $\times$ 深600mm $\times$ 高750mm，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3.2学习桌高度 ≥ 750 mm，桌面的规格为 ≥ 1990 mm $\times$ 600mm $\times$ 20mm，桌面采用橡胶木实木制作，油漆采用环保聚酯漆，表面漆膜 ≥ 0.2 mm，外表无桔皮，光泽一致，耐磨，防潮，防腐，桌腿采用 ≥ 40 mm $\times$ 40mm $\times$ 1.2mm 优质方钢管，桌斗采用 ≥ 0.7 mm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桌脚下部需安装 ≥ 40 mm 高耐磨减震脚套。

4 桌上书架

■4.1规格： $\geq$ 长1990mm $\times$ 深240 $\times$ 高300mm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4.2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采用 ≥ 0.7 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分左右三格。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5 公寓椅：

■5.1规格：坐宽 ≥ 410 mm, 坐深 ≥ 370 mm, 坐高 ≥ 450 mm, 背高 ≥ 800 mm；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5.2颜色：椅架乳白色，座板、靠背浅蓝色；

■5.3主材：采用 ≥ 15 mm $\times$ 30mm $\times$ 1.2mm 优质椭圆管推弯成型，椅腿安装内塞（起静音，防滑，耐磨，防潮作用）；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5.4侧拉撑与底拉撑：采用 ≥ 15 mm $\times$ 30mm $\times$ 1.2mm 优质椭圆管；

■5.5座板靠板：采用中空吹塑成型，原材料用高密度环保聚乙烯，座板尺寸为 $\geq 400\text{mm} \times 370\text{mm} \times 25\text{mm}$ ，靠背尺寸为 $\geq 410\text{mm} \times 260\text{mm} \times 25\text{mm}$ ；

6 三门柜：

■6.1规格： $\geq$ 宽500mm $\times$ 深500mm $\times$ 高1850mm，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6.2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上下三门，供3个学生使用，采用 $\geq 0.6\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柜门钢板及柜门侧的柜体钢板向内卷边圆滑处理、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层板底部加强筋不少于1条。表面经除油、热淋、酸洗、磷化后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门上安装内陷式扣手旋转挂锁，带标签框，通风孔。其中：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上下三门，供3个学生使用，采用 $\geq 0.6\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图纸、印刷资料、技术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注：以上内容中图片仅供参考。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企业业绩：供应商具有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2. 综合实力：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3. 生产能力：应具有较强的产品生产能力，提供生产供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1）数控折弯机设备；2）自动喷涂流水线设备；3）激光切割机设备；4）立柱成型机；5）横梁成型机；6）抛丸喷砂机。

4. 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

5. 样品评审：供应商须提交二连三人中步梯公寓床部件样品。

6. 项目实施方案

6.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计划和供货服务方案（包括：1. 安装场地的测量；2. 生产时间计划；3. 物品供货、安装调试；4.

安全防护及安装过程中对采购人建筑物及建筑内设施的保护；5. 工作进度；6. 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等）

6.2 供应商提供材料和产品质量控制及工艺控制安排措施（包括：1. 材料的控制；2. 产品质量的控制；3. 主要生产工序的工艺等）。

7. 项目风险控制方案：供应商提供项目风险控制方案（包括：1. 供应链与供货风险管控；2. 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风险管控；3. 履约、售后及合规廉政风险管控等）

8. 服务承诺方案

8.1 质量保证期承诺：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5年基础可增加。

8.2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2. 售后单位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3. 售后服务的人员配置；4. 售后服务设备配置；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形式以及到达现场时间；6. 完成售后服务的时间等）。

第五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其他：_____/_____。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9. 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10.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1.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视为放弃。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评审价的确定

2.5.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及支持本国产品：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为准。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

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业绩 (10分)	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得2分。最高10分。附以下原件扫描件：合同、验收报告；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核实）；缺项不得分。
	综合实力 (3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认证证书查询截图。认证范围为“钢木家具”）
	生产能力 (6分)	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产品生产能力，须提供生产供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 1. 数控折弯机设备 2. 自动喷涂流水线设备 3. 激光切割机设备 4. 立柱成型机 5. 横梁成型机 6. 抛丸喷砂机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以上设备需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或其他合法使用证明，否则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技术部分 (27分)	技术规格与 要求响应程 度(1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产品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加■项技术规格与要求共45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所有技术规格与要求要求的得18分，否则按照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4分的原则给予扣分，扣完为止。
	样品评审标准(9分)	1. 样品材质质量（5分） 1) 供应商提交的立柱、横梁、床撑三件样品型材壁厚均匀、材质密实无杂质，无空鼓、开裂、扭曲、变形、锈蚀、掉皮等任何质量缺陷；表面防腐、喷塑工艺均匀饱满，色泽统一、光洁度高，用材规格、材质品质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得5分 2) 三件样品型材壁厚、材质均达标；仅存在细微划痕、轻微色差、少量浅淡污渍等轻微外观瑕疵，不影响产品结构强度、承重性能及正常使用效果，得3分。 3) 样品材质、型材壁厚整体达标，无严重结构性缺陷；存在可肉眼辨识的轻微瑕疵，如局部轻微掉漆、小幅色泽不均、轻微划痕磨损、局部细微壁厚偏差，不影响整体结构稳固性与使用功能，得2分。 4) 样品材质基本符合采购基础要求，无拼接改装、无严重破损开裂；但存在较多外观瑕疵、局部轻微锈蚀、轻微变形、喷塑不均、局部壁厚偏差明显等问题，整体做工品质一般，仅满足基础使用条件，得1分。 2. 卡式连接结构工艺（4分） 1) 立柱、横梁原厂卡式连接件完整齐全、无变形、无破损、无缺失，连接端口规整、尺寸精准；各部件之间对接吻合度高，拆装顺畅、无卡顿、无错位；拼接缝隙均匀、贴合紧密，组装后无松动、无偏移、无晃动，整体连接结构稳固、工艺精良，完全符合

		采购技术标准要求，得 4 分。 2) 卡式连接件齐全完好，结构完整无缺失，可实现精准对接、正常组装使用；仅存在缝隙轻微不均、拆装手感轻微干涩等极轻微外观及手感瑕疵，无松动、无晃动、无卡顿、无结构性缺陷，不影响整体结构稳定性与正常组装使用功能，得 3 分。 3) 卡式连接配件完整、可正常对接组装；存在肉眼可辨识的工艺瑕疵，如端口平整度一般、拼接缝隙偏差较明显、拆装略有卡顿、组装后存在轻微晃动等问题，无结构性安全缺陷，可满足产品基础组装、承重及使用要求，得 2 分。 4) 卡式连接结构基本完整，可勉强完成对接安装；存在连接件轻微变形、端口不规整、拼接缝隙偏大、对接松动、拆装卡顿严重等多项工艺问题，连接精度较差、稳固性一般，仅满足最低基础安装条件，得 1 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23分)	项目实施方 案(12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生产计划和供货服务方案（包括：1. 安装场地的测量；2. 生产时间计划；3. 物品供货、安装调试；4. 安全防护及安装过程中对采购人建筑物及建筑内设施的保护；5. 工作进度；6. 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进项评审： 以上方案6项内容均分析全面，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 （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产品质量控制

		及工艺控制措施（包括：1. 材料的控制措施；2. 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3. 主要生产工序、工艺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以上方案3项内容均分析全面，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 （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
	项目风险控制方案（3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风险控制方案（包括：1. 供应链与供货风险管控；2. 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风险管控；3. 履约、售后及合规廉政风险管控）进行评审： 以上方案3项内容均分析全面，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 （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
	服务承诺方案(8分)	1、质量保证期承诺：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5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第6年开始计分），最多得2分。 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2. 售后单位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3. 售后服务的人员配置；4.

		售后服务设备配置；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形式以及到达现场时间；6. 完成售后服务的时间）进行评审： 以上方案6项内容均分析全面，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每缺少一项扣1分, 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 （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额的 3%； 履约保证金币种： 与投标货币相同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 3 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 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2 天内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 30% 货物并经甲方确认，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款项。项目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付清全部审定结算价款。

二、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

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货物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货物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4)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5)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货物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货物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6) “货物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7)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8)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9)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2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可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

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用 kg 表示)
- (8) 尺寸 (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 (适用进口货物) 标注 “重心” 和 “起吊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 “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 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交货日期认定、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 “合同条款资料表” 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 (30) 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 (21) 天或空运前七 (7) 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 (用 m³ 表示) 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 (3) 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 (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 (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 (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 (用 m³ 表示)、

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

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十(1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 1 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点五(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三、合同

_____（项目名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1								
2								
3								
总价（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三、质 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品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 30% 货物并经甲方确认，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款项。项目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付清全部审定结算价款。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___%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

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